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旻翰

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旻翰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旻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3、43-59、6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01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2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03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04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5 2.經查，被告莊旻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
06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
07 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9 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
14 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
16 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
17 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8 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
22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25 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
26 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29 法）。

30 3.就前開歷次修正條文，審酌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
31 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輕，而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本案洗錢之犯行，另遍觀全卷，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傳喚被告到庭，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此部分犯行，是本院認依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爰認定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再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適用現行法後，被告仍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仍應認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查被告將其申辦之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用以詐騙財物做為匯款工具，復提領後將款項轉匯上開不詳之人，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洗錢之財物總計為50萬元，未達1億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與上開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有洗錢之犯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先提供申辦之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嗣又聽從不詳他人指示將轉入其帳戶之款項以轉匯至不詳他人，其所為除與該他人共同侵害告訴人陳震川之財產法益外，亦使該他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實屬不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將依調解條件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告訴人財產受損之程度；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在營造廠任職、月入4萬元、需扶養奶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另參酌上開條文之修正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案被告雖收受告訴人所匯入遭詐欺之50萬元，然被告已隨即依不詳他人指示轉匯至其指定帳戶等節，有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偵卷第36頁），是本案未有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前開條文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廖明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1696號

23 被 告 莊旻翰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5 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莊旻翰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
31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

01 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
02 別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後，再轉交、
03 轉匯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且欲掩
04 飾詐騙所得去向、所在，其竟以上揭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
05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07 聯絡（無證據證明本案為3人以上犯之），於民國111年11月
08 23日前之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9 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10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知悉上開金融帳戶帳號等資料後，
11 於111年11月6日17時18分許，向陳震川佯稱：在金牛國際VI
12 P客服博弈網站下注能獲利云云，致陳震川陷於錯誤，依指
13 示於111年11月23日15時6分許，匯款新臺幣50萬元至莊旻翰
14 之中國信託帳戶內，再由莊旻翰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
15 匯入指定帳戶。嗣經陳震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16 情。

17 二、案經陳震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陳震川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莊旻翰之中國信託帳戶。
2	告訴人提出其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告訴人之彰化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查詢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
3	被告之中國信託帳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

01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中國信託帳戶後，經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匯入指定帳戶。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8144號、112年度偵字第23570號、112年度偵字第26252號起訴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46號刑事判決。	被告提供中國信託帳戶帳號等資料給他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3 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04 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05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6 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被告犯罪所得之物，併請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3 檢察官 洪國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劉炳東